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6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
告招牌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文件 _____

投标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第十二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合同价：4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4-25；</p> <p>【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合同价：3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1-26；</p> <p>【3】工程名称：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拆除工程，合同价：1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4-25；</p> <p>【4】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6 年一 2027 年拆违工程（二次），合同价：129.7236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6-16；</p> <p>【5】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115.83052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4-9。</p> <p>（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LS-KQ-前期-2026-001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
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
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茂毅
联系电话:0755-2718 7549

乙方(承包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搬迁及拆除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简称“本项目”)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 2、工程范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前期针对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人及承租人,下同)/占用人的谈判及搬迁,并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合称“建筑物”)的拆除,具体如下:(1)乙方对本项目范围内尚未完成搬迁及拆除地块的权利人/占用人开展谈判,并完成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本项目;(2)拆除附件一《房屋拆除工程范围示意图》中标注的建筑物,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和运离施工场地外合规处置,拆除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场地并覆盖绿网;(3)根据附件二《围墙施工范围示意图》和《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进行围挡的制作和安装。
- 3、工程内容及要求:
 - (1)搬迁工作内容A、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尚未完成的搬迁及拆除地块的权利人/占用人的搬迁谈判工作,使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本项目。

B、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搬迁及拆除工作安全顺利完成，不得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

(2) 施工内容

A、乙方负责附件一图中所示的建筑物（层数为 1-6 层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的拆除工作，拆除建筑面积共计约 8930 平方米，主要工作包括建筑物的地上主体结构及地下基础、建筑物装饰及装修的拆除，门窗、屋内电线电缆、钢筋的拆除和回收。拆除完成后的施工场地清理、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平整场地及覆盖绿网等工作；

B、乙方在附件二所示的位置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围挡的制作和安装。新建围挡长度约 130 米，围挡施工完工后进行场地清理。

(3) 施工要求：

A、拆除工程

a、乙方负责申办拆除工程的报批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

b、乙方负责拆除工程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附着）物、建筑物/构筑（附着）物的基础（含承台基础）和地梁。在地梁、承台凿除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翻出的泥土就地平整。

c、乙方应将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废料、垃圾全部及时运离施工现场并合规清理和处置，同时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平整，不得将建筑废料、垃圾填埋在场内基坑或低洼处。

d、乙方应在拆除完工后将施工场地全部覆盖绿网并压实。

e、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钢筋、门窗、电线等拆除物归乙方所有。

f、拆除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和垃圾处理、处置、清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平整，以及工程完成后施工场地的绿网覆盖压实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g、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拆除工程的安全、扬尘等规定，随时接受相关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本工程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h、规范、标准：国家、深圳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2019) 等。

i、施工要求: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施工图纸、经甲方认可的《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施工;按甲方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规范的全部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拆除施工,量差及漏项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签证除外)且工期不予顺延。

B、围挡工程

a、乙方在围挡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与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阻碍施工树木、杂草等障碍物,平整地面以保障围挡的正常安装和施工,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警戒警示工作。

b、乙方应严格按《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破坏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不得损坏周边绿化带树木,花草,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否则,造成的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损坏的场地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c、围挡施工前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复核,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围墙位置进行测量定位,提交书面资料、数据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返工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新建围墙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在应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方案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垃圾清运费、保修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企业管理费与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及环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以及一切风险费用;构成

签约合同价的项目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一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确定后将不作调整。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有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一 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4,0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3,743,119.27 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小写：¥336,880.73 元），增值税率为 9 %。

(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所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方案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垃圾清运费、保修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企业管理费与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及环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以及一切风险费用；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一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确定后将不作调整。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有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等情况进行详尽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不因上述原因做调整。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00 元。）

(2)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中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现场且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建筑物的拆除备案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

(3) 本工程乙方依约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甲方在审核完成且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不能抵扣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在此确认并认可，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并非乙方的附随义务，而是乙方要求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前，乙方已明确同意和认可的应自身先予以完成的主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650869553500069

银行账号：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三、工期要求

1、工期：120 个自然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本项目对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占用人的谈判及搬迁，办理拆除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及时组织实施拆除、外运所有垃圾、搭建围挡等工作，且应在甲方开工通知书所要求的完工之日前拆除、清运和围挡安装完毕。

3、暂未具备拆除条件的建筑物，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拆除和垃圾外运工作。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监管及各项指令。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第二天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不享有工期顺延利益，乙方应当按原有工期完成拆除工作并需承担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

四、监理及施工人员要求

1、监理人员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监理和现场代表，并明确监理和现场代表的职权。

2、施工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上报工程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经甲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同意批准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具备相应施工上岗证书，且应为乙方在职且已购买社保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2)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及完成施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五、施工要求

1、乙方实施拆除工程前，必须制定《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送甲方和监理审批；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前述方案及措施经甲方、监理且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实施拆除工程前，必须根据甲方的指令对安全护栏位置进行实地测量定位，并提交书面资料、数据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用篷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且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乙方不服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乙方承担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负责理顺城管、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乙方应自行选择弃土点，弃土点的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承担相关弃土费用。

4、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妥善处理后方可施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通讯等设施 and 地下构筑物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5、施工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进行安全培训，乙方

yk

拆除施工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6、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扣紧帽带。凡在2米及以上高处作业且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定牢靠。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它损失，乙方需恢复甲方名誉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由乙方负责。拆除工程施工前，乙方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照明。

10、噪声控制措施和要求：乙方应结合现场施工特点，乙方尽量将施工机具和加工处设在远离附近居民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地点，减少噪声影响；加强噪声作业时间控制，需要连续作业和夜间作业时，必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经同意后才能施工，并做好周围群众的安抚工作；对人为的噪声，施工中尽量减轻扰民，对产生振动噪声木工机具、桩机、挖掘机、汽车吊、振捣器等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且中午时段休息，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应做好安民告示；材料装卸应采用人工传递。特别是钢管和钢模等金属器材，严禁抛掷或从自卸汽车上倾倒。

11、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机械拆除、垃圾清运，应采用湿式作业法，控制粉尘飞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采取放倒或采取爆破方式拆除被拆迁房屋。

12、粉尘控制措施和要求：乙方应派专人清运现场建筑垃圾，地面清扫前洒水润湿后再将垃圾铲入斗车内，集中运至垃圾堆放处，防止扬尘；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对高空抛洒垃圾的行为进行从重处罚；工程范围内及工地周围派专人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保持地面干净无尘和积水；工地大门口配置高压水枪，作为出入工地冲洗车辆所用，由现场门卫负责监督和检查；六级（10.8m/秒）以

上大风时，严禁拆除施工。

13、施工现场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周围通道、沟管保持畅通，场内无积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竣工验收前及工地移交前均应清理完毕施工现场，并达到甲方要求。

14、拆除工程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防护网及防护棚，防护网及防护棚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拆除工程所需搭设的施工脚手架，脚手架外围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2) 拆除工程完工后，拆除工程所需搭设的脚手架及防护棚由乙方自行拆除、清理。

15、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有关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相邻建、构筑物应事先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2) 相邻管线必须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管线切断、移位或其它保护措施；

(3) 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6、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7、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8、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19、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20、因乙方施工造成周围建筑物等沉降、变形、震动、开裂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1、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停放在远离被拆除建筑的地方。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3、乙方确保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经验，否则，产生的问题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

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的用工的合法性及施工过程的财产、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导致甲方或其他方受损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与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阻碍施工的杂草等障碍物，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警戒警示工作。

25、本合同相关的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签证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另加该费用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全额，乙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6、因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7、安全护栏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

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的拆除必须进行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符合相关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的规定及规范。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按附件三《龙华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要求进行验收。如乙方的拆除施工违反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的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七、保险

1、乙方需向具备相关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拆除的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险，并承担购买保险的全部费用。

2、乙方需在房屋拆除实施前向甲方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购买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险的保险合同复印件（核原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拆除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理赔。因本工程出险造成乙方人员、施工用设施设备及周转材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1、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凿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覆盖；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清运、外弃，场地进行平整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工程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详见附件四）。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甲方准备验收，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

3、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日期为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接管施工场地。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内或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全额，乙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6、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项目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2)负责协调沟通相关管线(电信、有线电视网线、通讯光纤以及煤气管线等)迁移；

(3)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

2、乙方责任

- (1)按经甲方、监理审核且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的《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以及相关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甲方上报《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的各项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且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指明的拆除施工区域地下隐秘工程和相关设施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且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 (5)乙方负责申办拆除工程的报批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
- (6)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否则，甲方可代为乙方处理有关事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在施工过程中，如引起住户、第三方纠纷，不得强行野蛮施工，否则引起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转让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除外)，如发现未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和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解除合同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实施的拆除施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到人民币 5000 元以上，或施工质量违反相关规范、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安全措施、未按照甲方通知工期完成拆除工作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的，甲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阻止甲方委托的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因拆除工程获取的拆除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

(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本工程发生停工、验收通不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3) 乙方转包本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

(4)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或修正、补救成本过大；

(5)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

(6)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履行合同。

3、自甲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搬离在施工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及财物，逾期搬离的财物视为乙方的弃置物，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如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个自然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款项（如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延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乙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工程施工阶段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 0.2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 0.1 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因拆除工程获取的拆除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二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引起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应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拆除工程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围墙施工范围示意图》和《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

附件三：《龙华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

附件四：《工程竣工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

iln

(本页无正文，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

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

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四

楼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吴茂毅

电 话: 0755-2718 754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79130155200000924

乙方(承包方)(盖章): 深圳天安建

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赖育杭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

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3823352223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帐号: 650869553500069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5日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 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 拆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

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7268057

法定代表人：郑喜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 1199 号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电话：0755-28505275

根据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04)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项目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违建，国有地清理，复耕复绿，其他相关应急项目、整治行动以及提供数台外出巡查车辆。

（二）服务要求

- 1.当出现本项目所提及的任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及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执行甲方要求的任务。
- 2.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安排，做到快速、高效组织人员、设备、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工作。
- 3.清除、清理任务前后保留视频及照片，甲方、乙方共同做好工程量确认，每天当场签字核实，附相应照片。
- 4.甲方指派专人对每日每单清拆整治现场进行拍照、录像等，对参加清拆工作的人员、工具、车辆、机械台班、清拆整治标志物等进行详细资料留存。对于大型清拆整治任务，甲方将派相关责任人员到场全程跟踪作业，并使用录像机、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录像等方式全程取证存档。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管工作，并配合做好现场签证和确认工作。
- 5.保证在项目任务出现时有专门的联络人员，并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 6.乙方定期对施工队伍人员培训，保障其身体素质良好，并及时为其购买相应保险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项目价款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并按照拆卸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出工量据实结算。

最终单价按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04）中标折扣率 0.98 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实际出工量×单项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的方式计算该月费用；本项目总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 万元。

项目清单：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1	杂工	工日	222.85	218.39	
2	技工（电工）	工日	273.31	267.84	
3	技工（焊工）	工日	273.31	267.84	
4	蜘蛛工人	工日	913.66	895.39	
5	(国产)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2m	台班	1584.46	1552.77	
6	柴油发电机功率 50KW	台班	1117.44	1095.09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7	等离子切割机电流 400A	台班	321.9	315.46	
8	电动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40M3/MIN	台班	827.75	811.20	
9	365 高炮凿岩机+平板拖车	台班	2933.44	2874.77	
10	风炮机	台班	1190.65	1166.84	
11	复耕（专业工人）	工日	273.31	267.84	
12	复耕（番薯叶）	m²	26.94	26.40	
13	复耕（填土）	m³	5.06	4.96	
14	覆绿（铺草皮）	m²	28.67	28.10	
15	复耕（种植土）	m³	50.53	49.52	
16	外脚手架建筑及双排脚手架搭拆落地式搭设高度 24M 以内	m²	50.44	49.43	
17	脚手架挂双层安全网（m²）	m2	17.89	17.53	不含人工
18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3.5M3	台班	1587.99	1556.23	
19	叉车 5T	台班	634.07	621.39	含司机、燃油、机械折旧等费用
20	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外（含场外运输）	台次	5606.32	5494.19	
21	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含场外运输）	台次	4049.71	3968.72	
22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30 T	台班	1767.87	1732.51	
23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60 T	台班	2459.24	2410.06	
2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台班	1734.26	1699.57	
25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台班	2516.24	2465.92	
26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50T	台班	3928.72	3850.15	
27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80T	台班	6095.14	5973.24	
28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20T	台班	9450.09	9261.09	
29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50T	台班	11613.11	11380.85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30	电焊机	台班	230.37	225.76	不含人工
31	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 (PVC 围挡)	m ²	113.36	111.09	
32	压型钢板围挡 m ²	m ²	128.39	125.82	
33	脚手架上围木模板 (m ²)	m ²	23.93	23.45	(1) 脚手架上围木模板, 含材料费
34	台湾草草籽 (kg)	kg	37.48	36.73	(1) 种类:台湾草草籽, 含材料费
35	清运垃圾 (1) 清理垃圾 (2) 废弃物外运, 运距: 25KM (3) 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 ³	141.49	138.66	
36	清运石方 (1) 清运石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25KM(3) 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 ³	106.47	104.34	
37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香樟) (株)	株	72.63	71.1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 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38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米老排) (株)	株	72.63	71.1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 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39	喷播植草 (灌木) 籽 (m ²)	m ²	57.69	56.54	人工整地、播种草籽加覆盖物、固定、施工期养护及三个月的成活期养护, 挂网等。
40	氧割设备	套/天	321.9	315.46	
41	氧焊机	台班	191.88	188.04	不含人工
42	防尘网	m ²	5.42	5.31	(1) 防尘绿网含材料费
43	粤 B (5 座) 工作用车 (含油费、保险费、维修费, 不带司机)	辆/月	5500	5390.00	
44	自带吊汽车 (自装自卸汽车)	台班	1845.09	1808.19	含随车吊、起吊重量不低于 20t
45	自卸汽车 40T	台班	2087.44	2045.69	
46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8T	台班	927.64	909.09	
47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463.23	1433.97	
48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20T	台班	1728.77	1694.19	
49	高精度喷绘布 (米)	m ²	55	53.90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50	工具车(运输汽车)	台班	755.96	740.84	
51	降尘雾炮车 8M3	台班	2599.97	2547.97	
52	2-3 立方铲车	台班	1616.03	1583.71	
53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台班	14.66	14.37	
54	整体提升架电动整体提升式脚手架 搭拆全钢结构架高 13.5m	m	1305.9	1279.78	
5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3.0 m³	台班	1587.99	1556.23	
56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0.6)	台班	1163.43	1140.16	
5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0)	台班	1797.74	1761.79	
5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5)	台班	2102.2	2060.16	
59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6 m³	台班	2372.73	2325.28	
60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 (含场外 运输)	台次	4896.88	4798.94	
61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40t	台班	2020.7	1980.29	
6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32t	台班	2019	1978.62	
63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00t	台班	7646.24	7493.32	
64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318t	台班	15133.29	14830.62	
65	轻钢围墙 (1) 材质:C80*50*20*2.25 型钢@3 m 二根, H=2m (2) 结构类型: 围墙顶下 5#槽钢 (3) 柱脚用 200*200*10 钢板 (4) 彩钢夹芯板 δ =50mm (5) 围挡高度: 2 m	m	365.12	357.82	
66	挖松散石方挖掘机挖装车 12t 自卸 汽车 运运距 25Km (m³)	m³	106.47	104.34	
67	挖一般土方 (1) 挖掘机挖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25km (3) 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³)	m³	111.75	109.52	
68	厢式货车 (车厢长 8.6 米)	台班	1197.71	1173.76	载货总量 12t 及以上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69	氧割机 (综合考虑)	台班	191.88	188.04	
70	余方弃置费 (m³)	m³	47	46.06	
71	粤B人货车 (含油费、保险费、维修费, 不带 司机) (辆/月)	辆/月	4800	4704.00	
72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6t	台班	690.36	676.55	
73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197.71	1173.76	
74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5t	台班	755.96	740.84	
75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0t	台班	1229.28	1204.69	
76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308.9	1282.72	
77	高压冲洗机	台班	1496.66	1466.73	
78	建筑双排脚手架搭拆落地式搭设高 度 50m 以内 (m²)	m²	59.42	58.23	
79	机械司机 (工日)	工日	265.03	259.73	
80	钢结构围挡 C1 款 (米)	米	931.38	912.75	(1) 名称: 钢结构围挡 C1 款 (2) 高度: 2.25m (3) H 钢立柱: 148*100*2250 (灰) (4) 法兰: 300*300*9 (5) 圆管: 89*1.1 (灰) (6) 上横梁: 50*50*1.1 (灰) (7) 下横梁: 50*50*1.1 (灰) (8) 镀锌面板: 470*2980*0.9 (9) 含基础 300*300*600
81	网片式围网 (m²)	m²	197.96	194.00	尺寸、规格: 综合考虑含基础 300*300*600, 含基础模板
82	栽植灌木 (m²)	m²	131.53	128.90	灌木规格: 高度 30-35cm, 冠幅 25-30cm。挖树穴, 种植 (施放有 机肥)、修剪 (摘叶)、开窝、淋 定根水、栽植期淋水、清理场地、 回填土、成活期养护等
83	水泥墩挡车石 (块)	块	148.05	145.09	综合考虑常用规格
84	门式钢管脚手架 (m²)	m²	20.46	20.05	
85	脚手架上铺设兜网 (m²)	m²	12.24	12.00	(1) 脚手架上铺设安全防护通道, 水 平安全兜网, 含人工费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备注
86	警示柱(根)	根	237.18	232.44	(1) 警示柱: 76*750mm, 含安装费、材料费、破除地面埋设固定件、恢复地面等费用
87	警示柱铁链(m)	m	10.4	10.19	(1) 警示柱铁链(2) 直径 5mm (铁链粗细), 含安装费、材料费等
88	三色彩条布(m ²)	m ²	5.03	4.93	含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料费、税费等
89	工业垃圾(吨)	吨	1900	1862.00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90	仿真草皮(m ²)	m ²	24.55	24.06	含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料费、税费等
91	林地复绿种植乔木(木荷)(株)	株	64.67	63.3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 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92	林地复绿种植乔木(山杜英)(株)	株	72.49	71.04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 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注:

- 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机械折旧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4 小时以内按半个台班计算, 4 小时-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 8 小时以上-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 12 小时以上-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 以此类推(特别指的是 1 个拆除项目连续拆除天数, 按以上方式)。
- 3、正常情况下, 一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工作开始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非正常工作时间加班, 按以上台班计算方式计算。
- 4、依据国家安监局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操作等离子切割机、氧割机、氧焊机等特殊设备的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必须持有相应证书。
- 5、如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以上表格中未包含的其他器械和设备的, 该器械和设备的单价首先应当依据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 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无相关价格信息, 则依据本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 6、本项目造价以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为基础, 结合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 结算方式:

1.拆除人员及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由甲乙双方每天当场签字核实，并确认双方工作量。

2.本合同按照月结验收核对方式进行结算：每月，乙方应将上月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到场人员情况、所使用设备情况等资料上报甲方。甲方对上月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且无提出异议，由乙方提供结算费用依据，经甲方核算确认无误后，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甲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

3.以上所指的每月结算一般指经过完整的自然月，即当月的工作使用量在次月后由双方核对确认无误按照甲方工作管理要求进行后续报账程序；在其他非自然月的情况下：

3.1 合同签订日起，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清拆费用与2月清拆费用合并结算；

3.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25日期间清拆费用于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

4.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支付款项，欠款期不计利息；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部门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5.若因采购人上级单位下达紧急指令性任务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结算方式调整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规则执行：

支付前提：甲方对该紧急任务项目的阶段性工作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时限：自甲方签收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款项；

特殊约定：鉴于紧急任务的突发性特征，在严格遵循前款支付时限的前提下，甲方不承担因紧急任务导致的账期利息补偿责任。

（二）验收标准：

1.拆除人员及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由甲乙双方每天当场签字核实，并确认双方工作量作为验收标准。

2.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约定，甲乙双方对拆除人员及设备结算月的使用数量及金额应再次核对确认。

五、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按时、保质提供人员、设备等超过3次，甲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

七、争议解决

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等设备应当符合使用要求,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使用超过3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清拆、清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若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六、服务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一年一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合同为第一年。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视乙方总体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本项目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未获政府预算批复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导致下一年度合同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即行终止,双方一致同意不再进行续约,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管理要求

(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的清拆、清理任务。

(二)乙方需在60分钟内响应甲方分配的任务,并在清拆工作开始前30分钟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示的任务进行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清拆、整治面积、缩小清拆、整治规模。

(四)在执行清理任务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甲方负责清理执法现场及维护现场秩序。除暴力抗法原因外,其他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机械车辆事故、因施工失误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因施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7268057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社区观光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9GQ23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

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

湖支行

银行账号: 650869553500069

联系人: 赖育杭

电 话: 1382335222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拆除工程

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GZJ-SZT-HY-HT-2026003

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
原有建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深圳中关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中兴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YGA3D
法定代表人：史超
联系电话：0755-8860 6735
电子邮箱：zhanglei@szzgzj.cn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联系电话：18675597232
电子邮箱：896868441@qq.com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或“任何一方”，互称为“对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南山区西丽街道神州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拆除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完整并彻底拆除本项目原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6层厂房，建筑面积约22,400m²，四周附属加建钢结构厂房2-3层，建筑面积约2,600m²，其中局部含有半地下的水池等构筑物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2.2 合同总价：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政府现行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指引文件及在过程中结合项目需要补充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

☒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50,000.00 元(即 RMB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即 RMB)。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施工风险、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之拆除的建筑面积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

☐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即 RMB) (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将按已获甲方确认之拆除的建筑面积进行重新量度，并按甲乙双方约定之计价原则计价。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前 10 天内提交人民币 零元整(RMB0.00)，若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甲方可视情形，单方面部分或全额扣除前述之

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并签订结算书后 15 天内，甲方退还乙方上述第 1 条之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期

- 4.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总工期 10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4.2 因旧改项目特殊性，本拆除工程可能存在分批拆除、多次进退场施工的情况，具体时间会在施工过程中书面通知。
- 4.3 若本工程进度被阻延，或预计会被阻延，乙方须立即将实际情形及延误原因书面通知甲方。
- 4.4 若延误是因为下列原因造成：
- 1) 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或
 - 2) 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或其它指令，或
 - 3) 甲方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必需指示或规范，而乙方曾在适当日期书面向甲方要求该等资料，则甲方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对工期给予公平合理的延长，惟乙方须时常作出最大努力去预防延迟，并继续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合理工作。
- 4.5 若甲方认为乙方很可能或已经因非第 4 条所述的其它理由，未能在协定的工期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期之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更改施工方案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尽可能如期完成。乙方须无偿依从有关指令。
- 4.6 若乙方发觉因自己的责任未能在协定的工期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期之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则乙方应预先提出补救办法，使本工程尽可能如期完成。由此增加的人工、机械、材料及其他使本工程如期完成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4.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施工顺序及阶段进度，乙方须无偿依从有关指令。甲

方对此不予工期顺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方式：

①、☐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有需要时，可办理中期付款。

③、中期付款的付款额为：“中期付款证书”发出日 14 天前，乙方累计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计价值(不含甲供材料)，扣除该估值之 10%及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额后所得之金额。

④、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部门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⑤、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

☐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__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⑥、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结算完成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至结算价的 100%。

⑦、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节点付款方式：

①、☐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作为预付款：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部门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③、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

☐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___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④、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结算完成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至结算价 100%。

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它付款方式：

②、无预付款。

②、本工程拆除到结构 3F 楼板，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③、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④、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结算完成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至结算价 100%。

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8 6955 3500 069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 1 号华南铁东物流区平湖支行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7.2.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图纸等资料。
- 7.2.2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负责有关签证；
- 7.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7.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结算。
- 7.2.5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部门的原有建筑物拆除确认函，并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及时办理结算。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乙方须负责办理及获取政府、地方当局及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所需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以保证及时完成本工程。
- 7.2.2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工期延长将不会被接受。
- 7.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 7.2.4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 7.2.5 乙方须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

- 7.2.6 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7.2.7 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文明施工规范，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安全责任，以及防火、防台风暴雨、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2.8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且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7.2.9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接驳及其后拆除等费用。
- 7.2.10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 7.2.1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要求承担全部拆除、清理、维护工程场地周围交通秩序及安全等相关工作。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使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甲方完全满意。
- 7.2.12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验收证书发出日止，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运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所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物件，并充分保护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无条件负责修复由于不慎或疏忽造成的损坏及工程缺陷。
- 7.2.13 乙方应负责邻近建筑物和人员的安全，维持交通的畅通，并负责自费修复由其工人、机械、设备导致邻近建筑物之损坏，不论损坏是否在其控制范围内所造成。乙方须保证甲方免负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责任。
- 7.2.14 乙方须全力配合施工现场的维稳治安，排除一切外围干扰因素，保证拆除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相关责任及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 7.2.15 乙方应负责在其工作区域内设立围挡和安全防护。
- 7.2.16 为保证拆除工程按既定工期目标顺利完成，施工单位须排除一切外围干扰因素，包括与政府、住户等的沟通协调。

- 7.2.17 乙方须有应对群体事件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包括相应的人员组织、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 7.2.18 乙方应负责组织甲方对本工程整体进行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工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
- 7.2.19 乙方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与甲方互相联络，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执行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示、管理及奖罚。甲方给予他的任何通知将视为有效地传达至乙方。
- 7.2.20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上岗证件。
- 7.2.21 乙方有责任保护拆除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设备、设施，以及第三方单位成果（如土壤调查布点、供电局环网柜房及高压电缆等）、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等，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它一切连带损失。
- 7.2.22 施工区生活水和建筑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处罚，如施工造成的扰民、民诉、讨薪、政府检查、违反政策法规等原因造成的处罚，乙方须承担甲方损失。

第八条 甲方指令、设计/工程变更

- 8.1 乙方应当立刻执行甲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7天内，乙方仍未执行，则甲方有权另雇他人执行该指令，另雇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从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8.2 甲方有权发出设计/工程变更，对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作出增减。
- 8.3 除得到甲方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工程变更。
- 8.4 乙方因自身深化设计原因而作出的修改将不视为设计/工程变更。
- 8.5 乙方签证必须在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7天内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以补签；
- 8.6 设计/工程变更的造价参照合同清单项目单价计算；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金额按设计/变更造价相应增减。
- 8.7 乙方需自费负责计算设计/工程变更及结算的开支。

第九条 保险

- 9.1 乙方必须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由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保险的赔偿责任须达到法例规定的要求。
- 9.2 关于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者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乙方应免于甲方承担此类损失或补偿费的责任，免承担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 9.3 乙方应投保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9.4 乙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有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乙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 9.5 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乙方的所有雇员及其它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全部责任。
- 9.6 保单的有效期从本合同期开始直到乙方人员及设备完全退场为止。
- 9.7 保险须购自一甲方认可之保险公司，保单及保费收据须在开工前提交甲方收存。
- 9.8 以上由乙方购买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条 竣工验收

- 10.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0.2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 10.3 甲方应于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会同乙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有修改意见、乙方应按意见修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乙方修改完成后 7 天内，甲方应再次会同乙方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甲方应发出竣工验收证书。
- 10.4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无故超过 7 天不组织工程验收，则视为乙方的工程质量符合甲方的竣工要求，工程自动竣工。

- 10.5 竣工后, 按要求移交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方, 其后之照管由接收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专利权及保密

- 11.1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关键信息。若有违反并造成另一方损失, 则损失方有权进行追究。
- 11.2 若乙方触犯或涉嫌触犯合同工程内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 而使甲方蒙受诉讼、索偿和费用支出,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程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均属甲方所有,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 以任何方式泄漏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2.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 则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和拆除部分总金额孰高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 工期逾期超过 20 天,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须就逾期的天数, 每天向乙方赔付逾期未付款项的 0.5%, 直到逾期未付款项付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3.2 合同文件内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将不会导致本合同失效。有关错漏须予以更正, 当作是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处理。

13.3 因政府、甲方和被拆除建筑物所有权人提出终止拆除行为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均不会获得任何赔偿, 惟已完成部分将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13.4 若乙方存在如下的违约事项: ①、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或②、乙方无理停止工程;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 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 7 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 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 则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 7 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 甲方雇用自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含当日)起终止, 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13.5 若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 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 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②、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 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③、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 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 甲方须确定其在本次终止雇用后为合同工作正当支出的费用金额, 及因本次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修复工程的金额。若上述金额与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相加后, 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 则超出之部分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反之, 则未及之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13.6 若甲方因故停工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惟已完成部分将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包括导致延期履行), 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3 若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合同方不能免除任何责任。
- 14.4 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15.1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 除另有约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相关的由甲、乙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深圳中关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收件人:范彪

联系电话:13602561022

电子邮箱:fanbiao@szzgzj.cn

乙方:深圳天安建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收件人:林波

联系电话:18675597232

电子邮箱:896868441@qq.com

或者按照接收一方发出一方所最新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出。

- 16.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如直接交付予对方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的，交付之日视为送达；如使用特快专递的，寄出后的第3日或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在前述方式均不可送达时，可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方可在当地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之日即视为送达。
- 16.3 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并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6.4 除前述通知方式外，甲方采取的任何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均可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7.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深圳。
- 17.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7.4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附件一：技术要求
 - 附件二：合同报价清单
 -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以下除附件外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中关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布吉街道 2026 年— 2027 年拆违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拆违工程(二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拆违工程（二次）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拆违工程（二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新增违法建筑、违法乱搭建、消存量、私自加建阳台、隔层、集装箱等。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及造价审计部门为准。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暂定价）（小写）：¥1297236.26）；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单位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单位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价（1297236.26元），以合同价结算（1297236.26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4262XF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广场路2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钟远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账 号: 15000102945285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9GQ23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850527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账 号: 6508 6955 3500 069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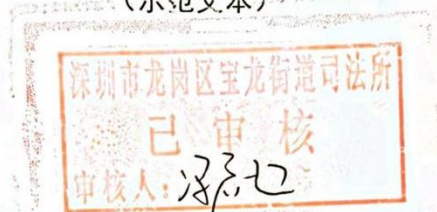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202509093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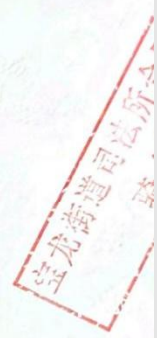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2010T

承包人(全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9GQ23

承包人联合体: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远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注: 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 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程

作。其他：平整场地等，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中形成的钢铁、铜材、铝材等建筑材料回收。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20982.43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158305.21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1085345.44 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拆除施工费内已包含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拆除施工费内已包含

（4）规费（小写）：688.8 元

（5）应纳税费（小写）：37896.7 元

（6）工程其他费（小写）：/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34374.27 元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款由上述（1）至（6）费用之和计算而得（即招标控制价下浮 9.37%），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4374.2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九、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

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255377

电 话：/

传 真：0755-23255377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650869553500069

承包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备案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街道 街道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完工验收日期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24183.74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	
验收内容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马向阳		项目经理：陈剑		项目负责人：王强
	日期：2026.4.9		日期：2026.4.9		日期：2026.4.9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街道（盖章）
项目总监：陈阳平		项目负责人：陈阳平		见证人：陈阳平	
日期：2026.4.9		日期：2026.4.9		日期：2026.4.9	

说明：1.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各执一份。
2. 本验收表的填写（监理单位签字）需加盖街道办公章，非街道办部门章。如实填写验收内容、日期。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片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李屋小组用地（原黄开赞、陈省）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优秀	2025-9-25	
2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片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李屋小组用地（原霍进峰）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优秀	2025-12-10	
3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优秀	2025-1-18	
4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优秀	2025-3-20	
5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优秀	2025-11-1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片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李屋小组用地（原黄开赞、陈省）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李屋小组用地(原黄开赞、陈省)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CHGC250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	黄杰
中标金额	5590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9.10-2025.9.2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范围	拆除的范围详见合同和测绘报告，实际拆除范围以现状建筑物为准。				
采购单位 (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片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李屋小组用地（原霍进峰）
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区)二期连片开发禾山村朱屋小组用地(原霍进峰)的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移动资产拆除与回收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CHGC251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	肖航
中标金额	386258.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1.25-2025.12.1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范围	拆除的范围详见合同和测绘报告，实际拆除范围以现状建筑物为准。			
采购单位 (公章)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 年12月10日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 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 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1.18							
评价等级	☒ 优秀（95≤总分≤100分） ☐ 良好（80分≤总分≤94分） ☐ 合格（60分≤总分≤79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 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3352223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15（天）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3.20.					
评价等级	☒ 优秀（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60 分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	黄杰
中标金额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14.67 万元以内。		合同履约时间	2025.3.10-2025.11.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范围	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物需要进行清拆及建筑废弃物清理，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签名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 日期：2025年 11月 1日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115.8305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4-9；
【2】工程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30.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0；
【3】工程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15.8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3-20；
【4】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8.0021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9；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82700101Y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830521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剑为



本工程于 2025-08-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25



张启楠

查验码： JY202509157652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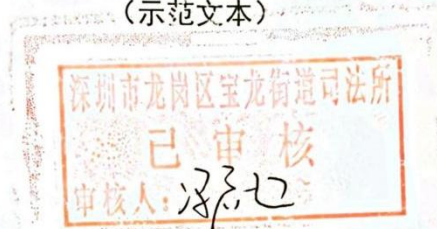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202509099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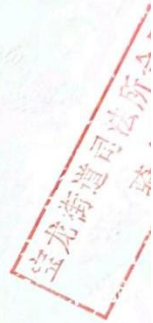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2010T

承包人(全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9GQ23

承包人联合体: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远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注: 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 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程

作。其他：平整场地等，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中形成的钢铁、铜材、铝材等建筑材料回收。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20982.43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158305.21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1085345.44 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拆除施工费内已包含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拆除施工费内已包含

（4）规费（小写）：688.8 元

（5）应纳税费（小写）：37896.7 元

（6）工程其他费（小写）：/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34374.27 元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款由上述（1）至（6）费用之和计算而得（即招标控制价下浮 9.37%），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4374.2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九、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

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255377

电 话：/

传 真：0755-23255377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650869553500069

承包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备案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街道 街道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站前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24183.74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		25392.15	
验收内容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 - 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向阳 日期:		项目经理: 陈剑 日期:		项目负责人: 王强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街道（盖章）		
	项目总监: 陈阳平 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陈阳平 日期:		见证人: 陈阳平 日期:		

说明：1.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街道办各一份，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各执一份。
2. 本验收表的填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街道办各一份，非街道办部门章。如实填写验收内容、日期。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內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

工程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305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题产生的任何责任。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房屋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房屋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工作导致非应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

5.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 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8. 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2. 乙方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拆除情况及进度，其应在合同工期内随时保持可联系状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并由其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

4. 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在进场前办理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在房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 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 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可协助乙方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房屋拆除和砖渣余土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使用。

12. 拆除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13. 乙方在拆除工程完成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归档；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有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15. 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撤离施工现场。

16.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的顺利完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未完善房屋接收而影响拆除工程施工的，应由双方协商一

致，另行书面确认拆除工程施工工期。

（二）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拆除工程（除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另行约定的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3% 对乙方处罚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三）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拆除工程合同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由于乙方未能充分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若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协商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二) 法定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解除权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拆除工程,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解除权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解除的后果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停止履行尚未履行的义务。

2.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施工部分的工程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合同解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约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拆除工程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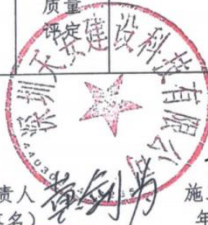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 区玉塘街道 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 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 简 要 说 明	已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 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完成验收移交。				
验 收 意 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2025.1.20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 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月20日		
	负责人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內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 项目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二) 项目位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 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 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 确保地面平整干净, 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要求要延长合同期, 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 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 15888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 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题产生的任何责任。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房屋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房屋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工作导致非应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

5.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 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8. 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2. 乙方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拆除情况及进度，其应在合同工期内随时保持可联系状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并由其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

4. 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在进场前办理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在房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 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 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2. 协商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二) 法定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解除权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拆除工程,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解除权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解除的后果

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停止履行尚未履行的义务。

2.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施工部分的工程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合同解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约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拆除工程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再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 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警民路 10 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
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简要说明	已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工程 质量 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5.3.20	
	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0日	
	负责人（签名） 参加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工程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TAJS20240129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辖内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已接受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辖内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内容。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造价为81930.25元，下浮后中标价为80021.28元，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贰拾壹元贰角捌分（¥80021.28元）。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工期：31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剑为。

7.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嘉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发包人义务

1.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施工许可证和政府部门规定办理的证件、批件，由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明等，承包人协助在开工前办理完成，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缴交。

1.5 组织设计交底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

公共安全。

2.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规范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3)、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处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或泄洪系统和污染水源，并防止汛期淹没农田或村庄。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4)、保护农田排灌系统。当路线经过农田灌溉区域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证不影响或中断农田的排灌作业。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原因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后果。

2.1.6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告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2.1.7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

护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1)、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2)、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求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3)、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8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用地范围内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测量。

(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力设施、道路、树木、光缆及通讯等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任命（黄剑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邮政编码：518111

联系电话：13640709572

传真号码：/

2.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5. 工期

5.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15天提供。

6. 计量与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按下述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7. 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建筑物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价	80021.28 元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概况	拆除雷岭镇粮食管理所原有旧建筑物及建筑废弃物清理平整场地。		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项目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3.10		日期：2024.3.10			